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泰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集泰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581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2,715,37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8.7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支付），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999,988.7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15008336747371）。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2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额 270,186,337.15 元（人民币元，下同），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15,930,925.52 元，本年度使用 54,255,411.63 元。本年度使用资金中包括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6,441,811.63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813,600.00 元，以及本期退回公司一般户的 1,000,000.00 元（系公司于 2022 年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多转入的款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183,591.71 元，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7,143,840.28 元的差异金额为 3,039,751.43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 3,043,746.19 元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8336747371；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余额为 10,179,476.69 元；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830188000082456；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余额为 4,115.02 元。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018.36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017.95 万元将用于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核对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018.36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017.95 万元将用于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 (人民币元)
------	-------	----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15008336747371	10,179,476.69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30188000082 456	4,115.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备案情况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054.79	29,054.79	20,387.48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9-440117-26-03-027557）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7,359.16	7,359.16	7,350.00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9-440117-26-03-064615）
合计		36,413.95	36,413.95	27,737.48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

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 25,594,543.78 元及发行费用 3,962,264.15（不含税）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535 号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

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018.36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017.95 万元将用于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

四、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 [2024]30629-3 号），认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泰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集泰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采取专项管理，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3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4.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37.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6.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	是	29,054.79	20,973.64	3,644.18	18,465.87	88.04%	产线于 2023 年 4 月转固	-650.22	否	否

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	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	否	7,359.16	6,771.40	0.00	6,771.40	100.00%	产线于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转固	854.7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413.95	27,745.04	3,644.18	25,237.27			204.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p> <p>1、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的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迟；</p> <p>2、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前述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建设方案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p> <p>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宏观环境和建筑工程行业景气度影响，产线建成初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暂未达到预期收益。</p> <p>二、公司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已处于正常运营，公司正持续推进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暂时较低，销售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因此未达到预期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p> <p>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018.36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017.95 万元将用于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附件 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	20,973.64	3,644.18	18,465.87	88.04%	2023 年 4 月 25 日	-650.22	否	否
合计	-	20,973.64	3,644.18	18,465.87	-	-	-650.2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				

	<p>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p> <p>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公告》（2022-064）、《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7）</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p> <p>1、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迟；</p> <p>2、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前述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建设方案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p> <p>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宏观环境和建筑工程行业景气度影响，产线建成初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暂未达到预期收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